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距公告的刊登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邝剑虹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8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09288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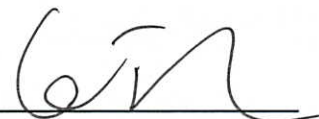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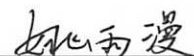
刘春晓

经办律师：



沈学明

经办律师：



姚雨漫

2023 年 5 月 18 日